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中華大學客座教授、副教授及訪問學者聘任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09
公佈日期：105年4月20日		頁次：1

92年4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6年9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短期講學及訪問，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客座教授、副教授及訪問學者之聘任資格及程序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審議客座教授、副教授聘任：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短期講學及訪問，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教授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知名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。

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副教授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知名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中華大學客座教授、副教授及訪問學者聘任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09
公佈日期：105年4月20日		頁次：2

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
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。

第四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之聘任應先簽報校長同意後，由各系(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室)檢附「新聘專兼任教師審查名冊」及「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」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，或逕由校長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後聘任之。

訪問學者由相關學系主任、院長推薦，並簽報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及訪問學者之聘期，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如有需要，得續聘之。如係外籍人士，其聘任程序應符合「就業服務法」及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不適用「中華大學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」、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「中華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」等規定，其薪資、授課時數得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若有授課不足之時數得以研究工作折抵之，保險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之薪資及各項補助得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。

訪問學者於訪問本校期間之各項費用，應由邀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由訪問學者自行負擔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、副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、薪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
- 二、中華大學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
- 三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
- 四、中華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
- 五、就業服務法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新聘專兼任教師審查名冊
- 二、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